

SF-2019-0206

项目编号： 2026-5-49

海珠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新增班课室改造工程
委 托 人：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
监 理 人：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

监理人（乙方）：广东卓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复编号：2026-5-49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新增班课室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新增班课室改造工程，具体以立项批复、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施工合同价：213317.79 元。

建设工期或周期：工期详见施工合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廉政协议书

附录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附录 E 监理单位处罚通知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翁立新，身份证号码：440102196902096011，注册号：4400905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5631.59 元）（此处以
监理费预算备案金额为依据填写）。

包括：

- 1. 监理酬金：伍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5631.59 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本工程监理费的结算造价以海珠区财政部门或海珠区教育装备中心委托第
三方评审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计算的监理费结算价或结算备案价为准。
支付时间根据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结算审核和拨款时间确定。因财政资金核拨程
序严密，监理人申请监理款时必须按要求呈报全部资料。在审批监理款的合理过
程和时间内监理人必须保证有效履行监理范围及内容，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
止合同，违约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杨青路 3 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杨青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锦江

电 话：黄锦江主任 158040949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人：（盖章）
广东卓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511 号科
研综合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5290085

传 真：020-85290085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7120 7523 5004

